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1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10项	
1	1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行政处罚	
2	2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3	3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4	4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5	5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	6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7	7	对个人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8	对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9	对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10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二、行政检查	共4项	
11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12	2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13	3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检查	
14	4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其他类	共1项	
15	1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有关资产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情节严重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1.《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各类交易场所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设立审批流程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发生前款规定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当向批准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备案。</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情节严重的;</p> <p>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当事人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p>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的，由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控，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并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阻碍、拖延行政处罚案件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适当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单位从事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5号）第三条。</p>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行政处罚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 政府办公室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行政处罚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行政处罚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六条。 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处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 移送责任: 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查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8号)第四条; 2.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条、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 移送责任: 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典当行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查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检查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2月省人大第十二届常委会通过）第三十三条； 2.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第四十条； 3.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 4.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第十八项； 5.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第三十四条； 6. 《河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1〕4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 移送责任: 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查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737号）第二十一条； 2. 《河北省实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6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 3. 移送责任: 对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依法查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其他类	对非法集资有关经营场所、有关资产的行政强制	正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p> <p>（二）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p> <p>（三）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p> <p>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p>	<p>1. 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金融管理机构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p> <p>3. 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 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 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